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
制造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34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 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促进未来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加快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文件精神，紧跟合成生物技术新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在创新资源、产业基础、人才集聚等方面优势，加快推动合成生物制造与生物经济新动能培育，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集聚区，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抢抓全球生物经济变革新浪潮，把合成生物制造产业作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增长点，在全球生物经济产业合作与竞争中发挥引领作用。

到2028年，突破一批产业亟需核心技术攻关、培育2个以上市级重点实验室、引育不少于10个合成生物学领军团队；布局5个合成生物制造概念验证平台、2个生物制造中试服务平台，落地一批创新产品；新增2家以上合成生物制造上市企业，引育20家以上领军企业。

二、政策措施

(一)推进新技术突破和关键平台支撑

1. 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聚焦高效菌株构建、基因编辑、大片段基因合成、底盘细胞代谢调控、AI辅助合成、关键酶设计改造等底层技术实施“揭榜挂帅”项目,形成一批标志性技术成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储备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提高企业合成生物制造技术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团队进行创业转化,紧密结合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强化与创新源头的链接协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校企、院企联合共建实验室,推动合成生物制造实验室成果到工程放大,对于共建实验室承担的合作项目给予一定支持。鼓励先进技术赋能产业发展,对转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按照认定登记并核定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10%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3. 赋能优质企业梯队成长。强化基金赋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引进具有高端化、

智能化和绿色化特征的高能级合成生物制造项目。推进优质创新孵化载体建设,鼓励搭建共享实验平台、中试平台等,为企业提供研发创新、概念验证等专业化技术服务。加强高增长、高价值、强创新性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梯度培育,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鼓励链主企业开展行业和产业链并购整合,发挥带动效应和辐射作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合成生物产业链融通创新和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4. 提升技术熟化验证服务。鼓励合成生物制造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实验室技术验证与工艺优化,建设一批集菌种构建、改良、优化、工艺开发、小批量试制等服务于一体的开放式概念验证平台,为科研成果转化提供技术和工艺可行性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商业化前景验证服务。鼓励企业申报市级、国家级概念验证平台并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支持平台遴选适合产业需求、市场前景良好的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提升技术成熟度、产品竞争力和商业可行性。(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5. 提高工艺放大水平。鼓励搭建开放的中试服务平台,强化底层数据库、高通量筛选、精密发酵传感器、数字化管理系统等技术设备支撑。围绕工艺放大、测试验证等产业亟需的关键环节,布局自动化 CXO 服务平台及吨级以上中试生产平台,提供工业菌种智能构建、规模化扩试、智能化精准发酵、柔性分离纯化高水平

工程化技术服务,系统提升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效放大、性能验证和工艺开发能力。增强中试平台生产效率和安全性并降低生产成本,面向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化应用需求提供中试服务,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二)促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集聚发展

6. 开放产业场景资源。规划建设百亩级专业化合成生物制造试验田,为重点企业提供生物育种材料的隔离种植、环境适应性评价、农艺性状测试、生物安全性评估等专业试验服务。聚焦医疗健康、绿色能源、美丽经济、食品消费等领域,鼓励相关领域链主企业释放应用场景,与合成生物制造中小企业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合作。引导合成生物制造技术突破和产业发展融合,做好应用场景顶层设计、项目挖掘和生态建设,推进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先行先试与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开发建设局)

7. 促进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深度融合。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强化算力供给,统筹布局通用大模型和行业专用大模型,加快建立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支持企业在工业菌种筛选、基因自动化合成、关键酶等蛋白质元件设计、代谢通路优化、发酵过程控制等核心环节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对使用第三方大模型服务的给予“模型券”支持。鼓励人工智能驱动的生产工艺改进、生物过程优化,推动提高生产效率和效能,对于加快生物制造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

元支持。（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8. 建设合成生物专业产业空间。强化增量用地保障，释放成规模高品质产业空间，巩固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拿地即开工”服务机制，确保重大产业项目周边道路及市政管线同步建设。完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支持建设适配产业需求的高层高、大柱距、高荷载产业空间，加强蒸汽、温控系统、电力系统等稳定供应，提升废水、废气、废渣的专业处理设施配套保障能力，对于新建成或改造完成的合成生物制造项目，最高按照实际建设工程投资的30%给予补助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开发建设局）

9. 推动创新产品应用推广。积极争取国家、北京市市场准入、示范应用政策指导和支持，加强生物安全评价和风险评估前置研究，在化妆品新原料、“三新食品”（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物原料药、新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新产品申报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推动“先研发后转化”的创新范式向“技术研发与商业应用同步”的创新范式转变，对入选工信部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名单或新取得相关准入许可资质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的，最高给予3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三）完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体系

10.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知名行业论坛会议，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合成生

物制造产业峰会、专业展览、创新创业大赛等高水平活动,对企业、社会组织等作为主要举办或承办单位进行补贴支持,对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贴合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发展需求的培训及服务进行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开展菌种保护的精准服务,鼓励菌种通过专利快速预审及时获得授权。(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组织人事部、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11. 强化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支持力度。联合国家大基金、市级医药大基金,搭建“产业+科创+种子+人才”基金体系,通过“拨投联动”的方式,精准有力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产业。依托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供贷款支持、股权融资、保险服务、证券服务、投融资对接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推进科技研发贷款等创新服务,试点无还本续贷政策。实施上市培育“群雁计划”,配备“上市服务管家”提供全流程辅导,对聘请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上市辅导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财政国资局、商务金融局)

12. 加大多层次人才引育力度。依托国家生命学院,培育医工交叉复合型人才,完善创新孵化体系,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发挥经开区人才政策优势,着力引进和培育顶尖科学家、卓越工程师及合成生物关键技术人才等高端人才,打造合成生物制造创新人才高地。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给予相关人才在引进落户、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服务保障。鼓励高校加强合成生物制造相关学科建设,加强菌种选育、发酵工艺、传

感器等智能装备设计等产业应用型紧缺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社会事业局）

三、附则

1. 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实际经营，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北京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3.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4.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承担。